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許雯琳

電話：03-8227171#225

電子信箱：shuw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181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18115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811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「轉型正義業務112年推動成果」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9月9日院臺正長字第1135015499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